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0104破20号之一

申请人:河南腾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胡深。

2026年8月5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豫01破申2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曹洪昌对河南腾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本院审理。本院立案后依法指定河南天谋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腾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6年10月9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裁定确认《河南腾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债权表》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经查，管理人编制的《河南腾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债权表》显示，审定债权21笔，债权总额为213779.36元，其中普通债权金额203139元，劣后债权10640.36元。《河南腾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债权表》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权的核查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河南腾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债权表》中记载的21笔债权均无异议。管

理人申请对《河南腾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债权表》中记载的21笔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河南腾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债权表》中记载的21笔债权（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苗长青

审　判　员　魏智斌

审　判　员　李　光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马明明

附件：《河南腾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债权表》

债 权 表

破产单位：河南腾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债权	审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单位）名称	申报金额（元）	无异议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仝坡	22190.65	22190.65	普通债权
		34.69	34.69	劣后债权
2	余钊雄	2208	2208	普通债权
3	刘真荣	5025	5025	普通债权
		452	452	劣后债权
4	史健	13480	13480	普通债权
5	叶青云	7025	7025	普通债权
		1000	690.9	劣后债权
6	史海江	5025	5025	普通债权
		243.25	219.63	劣后债权
7	吴树君	10000	10000	普通债权
8	安小玲	4000	4000	普通债权
9	廖琦	5500	5500	普通债权
10	李明顺	5700	5700	普通债权
11	王肖凡	6025	6025	普通债权

1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500	500	劣后债权
13	罗增	11848	11848	普通债权
		532.77	532.77	劣后债权
14	苏梦云	6070	6070	普通债权
15	陈建梅	9034	9034	普通债权
		904.05	904.05	劣后债权
16	荣斐文	3940	3940	普通债权
		381.42	381.42	劣后债权
17	赵巍	14183	14183	普通债权
18	邢文霞	4025	4025	普通债权
19	马宗旭	6000	6000	普通债权
20	黄晓芳	4680	4680	普通债权
		452.9	452.9	劣后债权
21	曹洪昌	57180.35	57180.35	普通债权
		6472	6472	劣后债权
总计		214112.08	213779.36	